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96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劉品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